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09 年 2 月號

目 錄

1081018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2
1081021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重附民字第 6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
1090117 營業秘密協商判決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5

1081018 營業秘密刑事事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爭點：三久公司之產品開發、組成零件圖面、模具清單、設計變更等資料，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評析意見：

一、我國實務上係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三要件，來認定系爭標的是否屬營業秘密，本件判決法院認原告公司持有之資訊確屬營業秘密，並依三要件，逐一論究，分析如下：

(一)針對秘密性部分（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法院肯認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即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法院認本件原告公司之產品開發、組成零件圖面、模具清單、設計變更等資料，均係原告公司耗費相當之人力、財力、時間始能獲得，衡情自不可能對外公開或使他人輕易取得，於本案亦無對外公開之情事，被告等亦非經由一般流通管道取得，足認系爭資料具秘密性。

(二)針對經濟性部分（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營業秘密之保護範圍，係包括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衡諸交易市場，較未持有該等資訊之競爭者，具競爭優勢或利益，如同業取得該等資訊，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者，具備實際之財產價值；而尚在「研發」階段之技術或相關資訊，不論是否已因量產而獲利，縱使為已停產或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本件法院認原告公司持有之資訊，包含產品研發經過、研發成果及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實屬掌握其業界競爭優勢相當重要的資料，肯認其具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

(三)針對保密措施部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無法輕易地取得、使用或洩

露該秘密資訊。本件法院認原告公司對於其生產相關圖面、營運資料等秘密資訊，已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且禁止員工以隨身碟下載資料，亦不得透過外網傳送檔案、郵件，應認業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本件判決針對系爭資料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範圍，一一論敘各該要件，值得做為後續執法者及營業秘密案件研究之參考。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1條、第2條、第13條之1第1項、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4

案情說明

一、陳○男係「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企公司，民國91年5月2日核准設立）之實際負責人，其自99年3月15日起至101年2月9日止，受僱於「三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久公司），負責進料檢驗、機器組裝等工作；張○賢於99年3月8日至104年5月間於三久公司任職，其工作內容為協助設計三久公司生產零件標準製程（SOP）、管理生產設備、模具及輔導供應商等，二人均與三久公司簽署員工保證書，約定於任職期間及離職日起2年內應遵守有關保密及競業禁止之規定。

二、陳○男於任職期間，將三久公司所有包含產品生產過程中所需零組件圖面、開發資料、國外經銷商名單、模具資料、技術文件、檢驗紀錄表等相關工商秘密、營業秘密之卷宗正本攜出，或全卷攜出影印，放置於良企公司之營業處所，並掃描轉成PDF檔儲存在良企公司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內，復以三久公司之員工帳號、密碼登入該公司內網檢視含有三久公司產品開發資料、圖面等相關工商秘密、營業秘密檔案後下載至其隨身碟，或利用出差時可攜帶三久公司筆記型電腦之機會，將存取於該公司筆記型電腦內之圖面等相關工商秘密、營業秘密檔案下載至隨身碟，再將上開電子檔案轉存於良企公司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內。

三、陳○男離職後，於102年5月間在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設立營業

項目與三久公司相同而具競爭關係之「蘇州喜氣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喜氣公司），推由其胞姊陳○文擔任登記負責人，其則為實際負責人，並誘使及指示仍在三久公司任職之張○賢，陸續將三久公司之營業秘密等資料攜回住處，並掃描成電子檔後存取在筆記型電腦中，再以電子郵件寄送予陳○男，另將三久公司之刮板、點火棒等管制小零件寄交予陳○男，供陳○男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研發生產乾燥機等農業機械之用，張○賢並因此獲取陳○男所給付總計20萬元之報酬。

四、陳○男並指示陳○文將良企公司電腦主機中所存放之三久公司圖面更改原圖面之公司名稱、設計人員、編號、名稱等資料及調整尺寸數據後，以通訊軟體傳送予陳○男，供其在大陸地區蘇州喜氣公司研發之用，又為能取得三久公司使用中且大陸廠商無法生產或品質優於大陸廠商產製之零件，乃將上開修改後之圖面予以更動尺寸，再以通訊軟體傳送予陳○文或不知情之良企公司員工鄭○○，分由其等依陳○男指示以良企公司名義，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該圖面，向不知情之建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煜公司）、全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乙公司）、元昌螺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昌公司）等三久公司協力廠商詢價訂貨，惟除元昌公司確有依良企公司提供之圖面生產出貨，良企公司乃將購得之螺旋桿出口至蘇州喜氣公司作為研發淤泥乾燥機之用外，建煜公司僅出貨市場通用品「多翼式風葉」，全乙公司則察覺依該等圖面製作之零件應係三久公司專用規格而婉拒出貨。

嗣因三久公司得知良企公司以上述圖面向三久公司協力廠商詢價訂購零件之事，察覺三久公司之營業秘密外流，遂提出告訴。

判決主文

- 一、 陳○男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如附件1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二、 張○賢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及附件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 陳○文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 四、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肆佰萬元。

判決意旨

一、營業秘密三要件之判斷：

(一) 三久公司之資料具秘密性：

1. 所謂秘密性或新穎性，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屬於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非營業秘密之標的。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則不具秘密性要件。
2. 三久公司之產品開發、組成零件圖面、模具清單、設計變更等資料，均係該公司耗費相當之人力、財力、時間，歷經研究、測試、篩選、整理等方式備極辛苦始能獲得，形式上就農業機械之行業別以觀，對三久公司而言實屬掌握其業界競爭優勢相當重要的資料，衡情自不可能對外公開或使他人輕易取得，於

本案亦無對外公開之情事，且被告等均係利用在三久公司任職之機會取得前開資料，並非經由一般流通管道取得，而三久公司對於公司內之生產用相關圖面設有管制及禁止措施，並就電腦使用有所限制，足認系爭資料已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得知之特性，而具秘密性。

3. 產品上市或還原工程均不影響秘密性之判斷：

- A. 所謂**還原工程**（reverseengineering），是指以反推還原的方式對一項產品加以解析以瞭解其中的製造或是研發的方法，實務上常以還原工程來了解他人的營業秘密。
- B. **產品上市後**，第三人固得以**還原**之方法獲得相關製造或研發之資訊，然究不得以此為由逕自認定該資訊即非屬該產品研發者之營業秘密，申言之，若對於該產品進行**還原工程時**，仍須付出相當之成本（如金錢、時間、專業儀器、專業知識等），即可見該產品中之資訊並非暴露於直接可接觸之環境，第三人（如競爭廠商）欲知其中之資訊，仍須透過相當之心力方可獲得，可堪認該資訊應依然處於**秘密之狀態**，否則多數產品之營業秘密均會因銷售行為而喪失其秘密性。
- C. 準此，**產品上市**之事實僅可作為行為人得以**合法之方式**取得該產品、並進行還原工程之依據，與用以生產該產品之圖面是否仍具有秘密性並無關聯。

（二）三久公司之資料具經濟價值：

- 1. 所謂**經濟價值**者，係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始有保護之必要性。職是，尚在**研發**而未能量產之技術或相關資訊，其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亦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不論是否得以獲利。
- 2. 本案系爭資料包含三久公司之產品研發經過、研發成果及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三久公司持有上開資訊，**衡諸交易市場**，應較未持有該等資訊之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或利益，且同業如取得該等資訊，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具備實際之財產價值，縱使為已停產或試驗失

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

(三) 三久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1. 按所謂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無法輕易地取得、使用或洩露該秘密資訊。申言之，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已採取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
2. 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到「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參照）。
3. 又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4. 關於三久公司所採取之保密措施，依據證人之證言，包括下列各項措施：
 - A. 公司的電腦封鎖USB，相關之個人儲存裝置皆由資訊部鎖住控管，檔案沒有辦法任意列印、外傳。
 - B. 電腦系統上在閱覽檔案時，僅能在電腦上觀看，無法列印，列印攔位是反白，也無法下載或重製，設計圖也沒辦法從網路傳送出去。
 - C. 一般員工所使用之電腦均無光碟機，如要重製電腦內資料要向公司資訊室申請。
 - D. 公司的網路是斷開，有區分內外網。公司如果需要連接外網

路，員工要先把資料寄送到主管，主管的電腦才有連接到外網的伺服器。

- E. 所有生產的圖面都會管制，圖面管制程序是由文管中心一位小姐專門做圖面的管理。正式圖面發行前先給員工部門主管蓋章，再由各個部門的主管蓋章，蓋章之後圖面由研發部門造冊，再交由文管中心依需要發行圖面的紀錄表造冊，再發行給採購、品保及生產單位，然後再造冊，各個單位要適當的做保存跟管理，公司明文規定這是屬於機密文件，禁止員工影印也不可遺失，定期做盤點，專櫃保管，每天使用完畢都要歸位不可隨便放置。如果遇到設變的話，設變的圖案就會移在另外一個ISO工程變更管制程序去申請修改，修改之後圖面就依照前述那些正式發行的動作在做一遍，舊圖就會回收回來，然後每年會定期做銷毀。
 - F. 這些圖面資料的門禁控管，係有一間辦公室門上鎖，只能那個小姐進出而已，其他人員不能夠進出，這個房間的鑰匙是在另外一名主管的身上。
 - G. 品保檢驗外包的檢驗人員去外面做檢驗的動作，才需要帶到圖面，圖面出去要經過主管審核，檢驗回來要交給主管報備。
 - H. 員工禁止帶圖面回家。
 - I. 要求員工簽立員工保證書，保證承諾且認知於任職期間及離職日起2年內確實遵守該公司之保密規定，其上更載明公司所有研究開發及產銷紀錄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製造規格、研發契約書、客戶資料、產品報價等資訊係屬於公司營業秘密。
5. 綜上，法院認三久公司有制定圖面管制程序，並由文件管制中心保管，復限制可接觸的對象，且三久公司與其協力廠商建煜公司、全乙公司、元昌工業社均約明該等協力廠商對於三久公司之零件規格及設計圖說應負保密義務，佐以三久公司於員工任職之初，即要求簽立員工保證書，遵守公司之保密規定，則就本件營業秘密之種類、三久公司經營之事業及社會通常觀念

以觀，足認三久公司除與員工訂有保密協議外，對於其生產相關圖面、營運資料等秘密資訊，已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且禁止員工以隨身碟下載資料，亦不得透過外網傳送檔案、郵件，應認業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6. 又資料是否屬於秘密或有無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本不以於文件或電子檔案中有標示或註明「機密」、「限閱」為必要，本案三久公司上開作為，可見該公司主觀上有保護上開資料之意願，且客觀上已為一定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等資料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該等資料確實未被公開，應認三久公司就上開營業秘密資料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惟衡情仍不可能完全防止有心人士利用在職機會惡意規避公司管控措施而以不正方式取得公司營業秘密，自不能以被告等取得三久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之結果，反推三久公司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二、被告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 (一) 依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竊盜、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之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即為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 (二) 法院認被告陳○男、張○賢在任職期間，未得三久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將屬於三久公司之營業秘密攜出、複製而留存在外，自屬違反員工保密協議及三久公司對於營業秘密管制規定之行為，被告等不得於東窗事發後，再以工作需要為藉口，將其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加以合理化。
- (三) 受僱之員工可否因工作需要，將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資訊攜出工作場所外並複製留存，其決定之權限應屬於雇主所有，員工無權自行認定其有工作需要，而將營業秘密外洩至雇主所能掌控的範圍之外，否則雇主與員工簽訂之保密協議或雇主為保護營業秘密所採取之管制措施，豈非形同具文，被告二人辯稱其取得三久公

司資料係為工作或出差所需云云，僅係事後飾卸之詞。

(四)被告陳○文為被告陳○男之胞姊，又同意擔任被告陳○男所實際經營之蘇州喜氣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更始終配合被告陳○男指示修改原三久公司圖面傳送予被告陳○男，復以被告良企公司名義傳真修改後之原三久公司圖面向廠商詢價訂貨，俾將訂購取得之零件出口至蘇州喜氣公司供研發之用，可徵被告陳○文主觀上與被告陳○男具有同一目的默示合意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以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自應對於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五)被告陳○男、張○賢、陳○文之犯行均堪認定，被告良企公司亦應就其實際負責人被告陳○男、受僱人被告陳○文之違法行為負責，故應均予依法論科。

1081021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重附民字第 6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爭點：如何確認損害賠償金額？

評析意見：

- 一、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訂有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依該規定，有關營業秘密損害賠償計算方法，實務上認可分為具體損害計算說、差額說、總利益說、銷售總價額說。因營業秘密本身價值不易證明，且損害賠償之計算具相當難度，倘被害人已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求償，仍無法計算出損害賠償數額時，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定其數額，此為酌定賠償說。又行為人若係故意侵害營業秘密，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酌定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亦即懲罰性賠償說。
- 二、本件原告公司提出其營業差額減少數額、研發費用總數額、所支出之技術授權費用等各項損害賠償計算基礎，惟法院認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營收損失，與其侵害行為間之因果關係，故該營收損失無法證明本件損害賠償之具體數額；又法院認研發費用、技術授權費用是否即為被告等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而可減省之研發經費，或其所支出之此等研發費用、技術授權費用是否會因被告等侵害其營業秘密致有全部付諸東流之情事，原告公司均無法進一步舉證證明，而無從憑以認定本件損害賠償之具體數額。從而，法院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酌定本件之損害賠償額。至若原告請求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酌定懲罰性賠償之部分，本件判決認超過法院酌定賠償額的部分即屬過高，不予准許。
- 三、營業秘密之價值證明本不易，況損害賠償額之計算，困難度自不

待言，因此涉及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的判決，更應樹立關於營業秘密案件損害賠償計算的標準，需更細緻周延，確實一一檢視被害人所提出之各項計算基礎，才能訂出儘量切合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賠償額度，達到真正保護營業秘密所有人之目的，權利人所受侵害受到救濟，也才可能鼓勵營業秘密受侵害人積極提出告訴，打擊惡意竊取營業秘密之行為。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3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及第2項

判決主文

被告陳○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其中新臺幣參佰萬元部分與被告張○賢連帶給付，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部分與被告陳○文連帶給付，及被告陳○男、張○賢均自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告陳○文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為被告陳○男、張○賢、陳○文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判決意旨

- 一、按營業秘密乃是財產上之利益，故所謂損害，就是指營業秘密受有客觀上不利益之結果，亦即營業秘密本身即為財產上之利益，洩漏或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即足以使營業秘密所有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是侵害營業秘密，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且鑑於取得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證據不易，其證明度應可降低（最高法院著有97年度臺上10字第968號判決意旨可資為參）。
- 二、營業秘密既為無形之資訊，為無體財產，若因侵權行為遭受不法侵害致生損害時，本質上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問題在如何確認損害賠償金額。按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

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1. 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2.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3倍，同法第13條定有明文。

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可知在損害雖經被證明時，然損害數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利益之保護。該條項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對於他造就事實有所爭執時，仍負有一定之舉證責任（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8號民事判決）。準此，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等應負賠償侵害營業秘密如上聲明之損害，為被告等所否認，原告公司應舉證以實其說。倘原告公司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本院自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決定賠償金額。

四、查原告公司固提出其於103年與104年間之營業差額減少數額；自84年至104年共投入研發費用數額；所支出關於CSR之技術授權費用（即權利金）自88年至103年等語，惟影響公司營業收入因素甚多，舉凡整體市場經濟、產業變化、客戶需求交易量、產品品

質優劣、銷售策略、價位等有關，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營收損失，與原告營業秘密遭被告等侵害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故原告公司之營收損失無法證明本件損害賠償之具體數額。

另原告公司提出之上開研發費用、技術授權費用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公司於該等年度有投入研發費用或支付技術授權費用之事實，惟上開費用是否即為被告等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而可減省之研發經費，或其所支出之此等研發費用、技術授權費用是否會因被告等侵害其營業秘密致有全部付諸東流之情事，原告公司均無法進一步舉證證明，而無從憑以認定本件損害賠償之具體數額。

五、惟本件被告陳○男、張○賢、陳○文侵害原告公司營業秘密行為已經認定如前，且因營業秘密具有經濟價值，倘遭不法侵害，權利人可能受有相當於其財產價值之損害，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法院不得以權利人不能證明受有損害，遽為其不利之判斷（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民事判決）。

因本件損害數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本院自得審酌該財產上之損害及其他一切情況，酌定適當之損害賠償金額。爰斟酌原告公司之營業資本、規模，及其研發、生產、製造穀物乾燥機之成本、期間等，並考量被告陳○男、張○賢之前任職於原告公司之期間與職位，被告陳○男、張○賢、陳○文之侵害行為與情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本件就被告陳○男於原告公司任職期間侵害原告營業秘密部分、被告陳○男、張○賢共同侵害原告營業秘密部分、被告陳○男、陳○文共同侵害原告營業秘密部分之損害賠償金額，應各以600萬元、300萬元、10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1090117 營業秘密協商判決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評析意見：

- 一、所謂協商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只要所犯不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案件，也不是由高等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在法院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和被告可以就被告願意接受的刑度或願意接受緩刑的宣告等事項進行協商，經雙方達成合意，被告也認罪，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協商合意內容來判決，當事人開始協商程序後，除非有依法不能為協商程序的情形，法院就這類案件不會再依一般審理方式進行言詞辯論(同法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協商判決既經當事人同意，故原則上不得上訴。但為兼顧裁判的正確、妥適、以及當事人的訴訟權益，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之情形，仍得上訴。
- 二、又本件被告共有五人，侵害的對象均為原告公司，然究其事實，並非屬同一營業秘密侵害事件，於同一案件中起訴，雖無違法卻易使人混淆誤認為同一事件。
- 三、惟本件協商判決除徒刑之判處外，並判決被告等應負擔的義務，根據惡性之輕重，分別訂 1 年至 2 年內競業禁止之義務，另針對重複違犯侵害行為，惡性較重的被告二人，更判決其對應於判決確定 2 年內拍攝保護營業秘密及維護產業倫理競業秩序之公益宣導短片乙部，此一協商判決的模式，有利於營業秘密案件之速偵速審速結，惟是否有利於整體營業秘密之保護，仍有待觀察。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案情說明

壹、 被告田○○與翁○欽之犯罪事實

- 一、田○○於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任職台灣美光記憶體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美光公司)生產製造處擴散及洗淨部副理，翁○○時任台灣美光公司上開同一部門之技術主管並於 105 年 10 月升任副理。渠等均已簽署聘僱契約書而均係該契約有保守業務知悉或持有有關台灣美光公司 Dram 生產概念、具體產程、作業程序、廠區機台佈局、生產計畫及良率等屬台灣美光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 二、田○○因不滿台灣美光公司內部制度及人事管理，於 105 年 8 月間同意大陸地區晶合集成有限公司(下稱晶合公司)要約，而預定前往晶合公司擔任製造部門系統課副理，復因前往任職初期需參考相關高科技晶圓廠職員訓練、生產規劃等資訊，遂於 105 年 9 月初即仍任職台灣美光公司期間，指派翁○○等蒐集台灣美光公司相關事項之營業秘密以供將來於晶合公司任職參考使用。
- 三、田○○任職台灣美光公司期間，登入公司內部網頁，下載台灣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檔案，上傳至其自行架設之網路雲端伺服器，並指示翁○○等蒐集該等事項之營業秘密，再傳送予田○○或上傳至其架設之網路雲端伺服器。田○○於 105 年 10 月間離職，並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前往晶合公司任職後，又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106 年 1 月 17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指示翁○○傳送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翁○○即登入公司內部網頁以手機拍攝重製該等事項再以 Line 通訊軟體回傳田○○並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或上傳該等檔案予田○○架設之網路雲端伺服器。

貳、 被告鄭○○與田○○及翁○○之犯罪事實

- 一、鄭○○為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晶公司)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代工廠技術副處長，因前述田○○曾任職力晶公司而與其為舊識，其因得知 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過境而造成

電力供電不穩，且可能造成台灣美光公司所生產 Dram 廠產品報廢率增加，其因欲探知臺灣美光公司該段期間具體 Dram 相關產良率及投片計畫等數據資料。

二、鄭○○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向田○○詢問台灣美光公司當月投片計畫及良率，田○○乃向翁○○轉詢，翁○○即以其帳戶、密碼登入台灣美光公司內部網頁，得知上週報廢補量等訊息，再以 LINE 通訊軟體回覆傳送予田○○，田○○隨即轉傳予鄭○○。

三、鄭○○因見所傳送係每週數量而非每月數量，遂再次以 LINE 通訊軟體向田○○索取台灣美光公司當月投片量及良率，田○○即直接將鄭○○所詢內容轉寄予翁○○，翁○○即以其個人帳戶及密碼進入台灣美光公司內部網頁，而下載相關電磁紀錄之營業秘密，回傳予田○○，由其轉傳予鄭○○。

參、 被告徐○○與張○○之犯罪事實

一、徐○○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1 月 6 日任職台灣美光公司廠務處運轉維護處工程師，離職後轉往晶合公司擔任建廠室資深工程師。張○○時任台灣美光公司廠務部資深儀電工程師，渠等均已簽署聘僱契約書而均係該契約有保守業務知悉或持有有關台灣美光公司半導體廠區之發電機消音箱支撐架設備規格、設備移入無塵室之時程、描述美光公司廠區之高壓盤獨特設計等屬台灣美光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二、張○○於 105 年 12 月間受晶合公司招攬前往從事建廠電力規劃建置工作，而預定於 106 年 4 月 5 日前往晶合公司任職。張○○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前往晶合公司新建廠區勘查並由徐○○接待而現場了解其將來協助建廠電力系統具體工作內容。

三、徐○○因晶合公司新建廠區建廠亟需參考台灣美光公司相關營業秘密，即視晶合公司建廠現場所需，而指示張○○趁仍任職台灣美光公司期間，以拍照等非法重製方式，竊取營業秘密並傳送予徐○○供晶合公司建廠作業使用。

四、徐○○分別於106年2月10日、2月28日、3月2日，以LINE通訊軟體指示張○○，蒐集台灣美光公司消音箱設備支撐架吊法等現場照片、機台 movein 管控表、高壓邏輯圖之營業秘密，張○○即行前往拍攝相關照片，而以LINE通訊軟體寄送予徐○○。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判決主文

一、 被告田○○之論處

- (一)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 (二)並應書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並得由檢察官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 (三)及應於本案宣判日前將持有的本案營業秘密資料銷毀、刪除並切結，及不得以任何方式重製或將已知悉的營業秘密以任何方式洩漏他人、或對外發表、或為任何利用或使用並切結(切結書之格式及內容依檢察官提出之格式及內容為據)、
- (四)並於本案判決確定2年內不得再從事記憶體元件或儲存產品設計、研發或生產製造之境內或域外，既存、新設或新創之事業擔任任何職務、或以任何形式參與上開事業、
- (五)並應於判決確定2年內配合檢察署徵詢告訴人意見後指定之公益團體或機關，拍攝保護營業秘密及維護產業倫理競業秩序之公益宣導短片乙部，影片時間30分鐘至1小時，以不拍攝到田○○正面及以變音方式為之(配合拍攝時間總時數每人不逾200小時)。

二、 被告翁○○之論處

- (一)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年；又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
- (二)並應書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2萬元，並得由檢察官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 (三)及應於本案宣判日前將持有的本案營業秘密資料銷毀、刪除並切結，及不得以任何方式重製或將已知悉的營業秘密以任何方式洩漏他人、或對外發表、或為任何利用或使用並切結(切結書之格式及內容依檢察官提出之格式及內容為據)、
- (四)並於本案判決確定1年內不得再從事記憶體元件或儲存產品設計、研發或生產製造之境內或域外，既存、新設或新創之事業擔任任何職務、或以任何形式參與上開事業、
- (五)並應於判決確定2年內配合檢察署徵詢告訴人意見後指定之公益團體或機關，拍攝保護營業秘密及維護產業倫理競業秩序之公益宣導短片乙部，影片時間30分鐘至1小時，以不拍攝到翁○○欽正面及以變音方式為之(配合拍攝時間總時數每人不逾200小時)等。

三、 被告鄭○○之論處

- (一)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
- (二)並應書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並得由檢察官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 (三)及應於本案宣判日前將持有的本案營業秘密資料銷毀、刪除並切結，及不得以任何方式重製或將已知悉的營業秘密以任何方式洩漏他人、或對外發表、或為任何利用或使用並切結(切結書之格式及內容依檢察官提出之格式及內容為據)。

四、 被告徐○○之論處

- (一)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
- (二)並應書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並得由檢察官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 (三)及應於本案宣判日前將持有的本案營業秘密資料銷毀、刪除並切結，及不得以任何方式重製或將已知悉的營業秘密以任何方式洩漏他人、或對外發表、或為任何利用或使用並切結(切結書之格式及內容依檢察官提出之格式及內容為據)、
- (四)並於本案判決確定1年內不得再從事記憶體元件或儲存產品設計、研發或生產製造之境內或域外，既存、新設或新創之事業擔任任何職務、或以任何形式參與上開事業。

五、 被告張○○之論處

- (一)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
- (二)並應書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並得由檢察官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 (三)及應於本案宣判日前將持有的本案營業秘密資料銷毀、刪除並切結，及不得以任何方式重製或將已知悉的營業秘密以任何方式洩漏他人、或對外發表、或為任何利用或使用並切結(切結書之格式及內容依檢察官提出之格式及內容為據)、
- (四)並於本案判決確定1年內不得再從事記憶體元件或儲存產品設計、研發或生產製造之境內或域外，既存、新設或新創之事業擔任任何職務、或以任何形式參與上開事業。

判決意旨

一、 被告田○○下載、上傳及指示翁○○蒐集、下載、上傳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犯行：

- (一) 論罪科刑：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田○○及翁○○均判決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洩漏營業秘密罪，田○○及翁○○均曾為原告公司之員工，其因業務關係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惟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即為下載、傳送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且多次重複為之，並意圖於境外使用，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並訂應執行刑 2 年及 1 年 6 月，田○○指示翁○○為上開犯行，其罪責更重。
- (二) 法院除為緩刑宣告外，並判決被告應書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且負有銷毀、刪除本案營業秘密資料並切結不得外洩及使用之義務，並應拍攝乙部公益宣導短片。
- (三) 除此之外，法院更判決二人負有競業禁止之義務，需於本案判決確定 2 年及 1 年內不得再從事記憶體元件或儲存產品設計、研發或生產製造之境內或域外，既存、新設或新創之事業擔任任何職務、或以任何形式參與上開事業，對於上開被告二人的工作自由權造成相當之影響。

二、 被告鄭○○以 Line 索要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犯行：

- (一) 論罪科刑：本件法院判決鄭○○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2 年，並同樣負有書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及應將持有的本案營業秘密資料銷毀、刪除並切結之義務。
- (二) 因鄭○○並非台灣美光公司之員工，法院並未判決其負競業禁止之義務，亦毋需拍攝公益宣導短片。惟本被告判決適用的法條為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按該款規範之情形，係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之人，通常指如公司員工因職務需要而

取得或持有公司的機密，而本件被告鄭○○並非台灣美光公司之員工，其向田○○索要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依其犯罪事實，似為「教唆」田○○等為犯罪行為，然依實務向來之見解，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同違犯身分犯罪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及第28條之規定，無身分之人亦能成為身分犯之正犯，本件判決被告鄭○○雖非台灣美光公司之員工，其向被告田○○索要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而由時任台灣美光公司員工之被告翁○○為重製、使用或洩漏之犯行，即屬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洩漏營業秘密罪之共同正犯。

三、被告徐○○以 Line 指示蒐集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犯行：

- (一) 論罪科刑：本件法院判決徐○○及張○○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年，除緩刑外，二人並應書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且負有銷毀、刪除本案營業秘密資料並切結不得外洩及使用之義務。
- (二) 因被告此二人亦均曾為台灣美光公司之員工，故法院亦判決二人負有競業禁止之義務，需於本案判決確定1年內不得再從事記憶體元件或儲存產品設計、研發或生產製造之境內或域外，既存、新設或新創之事業擔任任何職務、或以任何形式參與上開事業，對於上開被告二人的工作自由權造成影響。